

研究生選定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研究生基本資料	姓名		學號	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
	論文題目				
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組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組史論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	
申請說明	研究主題				
	申請原因				
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
	行動電話		聯絡電話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
	聯絡地址				
	現職	服務機構		到職時間	
		職稱			
	職	教師證書號	字第	號 年 月	
	學歷	學校名稱	系 所	學位名稱	領授學位年月
		專長/研究領域			
審核意見	共同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名：		
	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名：		
	系主任 / 所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名：		

依本校 107.10.17 107-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之學則第 70 條 研究生於修習論文前，須擇定本校該系所可指導研究生之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。如因研究領域需求，得經該系所同意後，擇定本校他系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或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。